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 (Seminar) 發表順序表 0916

日期	口頭發表/海報發表			博士班評論人		器材 &
	綜 202	202 綜 508		(備註)	場地	RUNDOWN
	(金牌講堂)	(體 002)		(用吐)		工作人員
9/30	(運動與休閒學院聯合大班會)				(線上課程)	
10/7	陳佑丞	中塩大地	卓雅雯	綜 202: 王慧龄(2)	(線上課程)	孫柏凱、陳宥諼
	李信斌	孔奕媜	謝忠廷	池 珏(2)		孫相凱、傑有 該
	劉翠婷			綜 508: 陳佳人(2)	(冰上冰柱)	林佳潔、周 婕
	曾國峰			綜 604: 黃名瑋(2)		"你在你一周一处
10/28	江山牧	張兆均				
	專題演講一(19:40-21:20)			綜 202: 陳妤茜(1)	體育館三樓 金牌講堂、體 002	幸雅婷、顏郁修
	講者:蔡佩君執行長			綜 508: 曾國峰(1)		曾隽怡
	(CookInn Taiwan 旅人料理教室創辦人)					
11/11	李宜軒	陳云頡	許睿軒	綜 202: 周志潔(2)	綜合大樓 202 508、604	劉子瑄、吳明波 許涵棚、周筠筑 林永昌、許正彥
	謝瑞彬	陳元凱	蔡惠如	彭顯恩(2)		
	沈煒庭		古晉宗	綜 508: 陳佳人(2)		
	陳心微			綜 604: 薛育如(3)		林水白 山上//
11/25	海報發表(19:00-19:30)			. (博一同學)	體育館三樓金牌講堂、川堂	
	張政傑、蘇靜暄、余品萱、蘇子聰					
	蘇永傑、黃柏崴、鄺芷穎、趙定群					
	唐翊晏、謝文綺、江卉瑄、劉桂鴻					
	胡嘉純、范育維、林侑蓉、杜宜庭					
	林祈豐、吳謙業、吳明波、申馥榕					陳安琪、張哲寧
	許涵棚					王詮勝、程淳涵
	專題演講二 (19:40-21:10)					黄婉媚、郭健敏
	講題:文化與創新:從荷蘭經驗談起					張亞森、魏嘉良
	講者:劉家瑄博士 Visiting Scholar. Nation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 and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Research Fellow.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Leiden University. NL.					
	Asian Studies 石佳興	s, Leiden Unive 黄振華	rsity. NL. 陳世杰	100 100 · pt 10 +t (0)		
12/2	日 日 任 興	<u> </u>	<u>床也然</u> 鍾一鳴	綜 202: 陳好茜(2)	岭人 L 1	王承安、蕭棫庭
	池 珏	陳宥諼	<u> </u>	金蘭倞(2)	综合大樓 202	李 薇、楊哲瑜
	黄名瑋	1个月 叹	小杖杖	綜 508: 陳心微(3) 綜 604: 曾國峰(3)	508 \ 604	謝灝溱、謝卓頤
						11 户 1 四 1 生 - 2 户
12/16	周志潔	呂家樂	林東錦	綜 202:池 珏(1) 綜 508:黃名瑋(1)	綜合大樓 202	林宜姗、陳姿安
	職場經驗分享			 綜 604:陳心微(1)	508 • 604	朱建樺、黄振豪 彭靖雯、李虹儀
	金蘭倞	徐雅莉	任宜芬	. ,		·
12/23	陳育如	羅元伶	孫柏凱	綜 202: 王慧龄(2) 綜 508: 彭顯恩(2)	綜合大樓 202	李蕙昕、林耕仔 曾穎嵩、魏維漢
	聖誕節抽獎活動			<i>綜 506</i> · 彭顯志(2)	508 • 604	百积尚、姚維/美 李宜軒、陳俐璇
<u> </u>				/ (-)		· — 11

注意事項:

- 1. Seminar 的時間為晚上 7 時至 9 時 30, **請勿遲到**;準備器材的同學需於 6 時 40 分前將器材架設好,並於 Seminar 結束後將器材、場地整理完善後才可離開。
- 2. 發表者需於發表前一週星期三中午前上傳發表題目,並於發表前兩天中午前上傳摘要及簡報電子檔。
- 3. 口頭發表每場 30 分鐘,報告時間為 12-15 分鐘,答辯及討論為 10 分鐘,評論人總結 2 分鐘;海報發表須於 18:50 前將海報張貼完畢,並準備 1 分鐘口頭摘要報告。
- 4. 發表內容需包含下列其中一項:
 - (一) 綜評性論文:與論文主題相關之重要文獻評析 (須分析文獻之研究對象、抽樣方法、理論架構或

模式、研究結果及該文獻與發表者研究之相關性)。

- (二) 原創性論文:包含研究成果之論文(格式需包含序論、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
- 5. 研究生須於發表前敦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博一學生若暫無指導教師可委託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發表時若指導教授因故未能出席,須請共同指導教授或本所1名其他師長代為出席指導,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增加發表次數1次。
- 6. 發表後 5 天內,經指導教授簽核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審核表**」並繳回所辦承辦人,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增加發表次數 1 次。
- 7. 已排定報告者,除因特殊理由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繳交延遲報告書,如無故未報,另須再增加口頭報告1次。
- 8. 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參與 Seminar 次數不得少於 6 次;一般生則每學期皆不得少於 8 次。